

冯若莲奖教学基金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感谢生科院教师多年来为学院做出的突出贡献，特设立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冯若莲奖教学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启动资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由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1987 级植物学专业冯若莲校友捐赠。每年捐赠 50000 元，连续捐赠四年。

第三条 本基金倡议及欢迎全体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校友、校友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积极、持续地捐赠，以使本基金不断发展壮大。

第四条 本基金的使用范围为：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优秀教师。

第五条 本基金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本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为本基金的决策、管理机构。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另设秘书 1 名。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本基金管理办法；
- （二） 决定捐赠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三） 决定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与决算；

- (四) 决定基金的投资方案;
- (五) 审查本基金的账目;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生命科学学院校友工作室为本基金办事机构，负责本基金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十条 本基金的收入来源于:

- (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
- (二) 投资收益;
- (三) 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十一条 本基金募集的资金一律存入“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冯若莲奖教学基金”专户核算。

第十二条 本基金为动本基金。

第十三条 本基金在遵守《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尽可能扩大投资收益。

第十四条 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主要用于鼓励为生命科学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第十五条 本基金的所有支出必须经管理委员会主任签批。

第十六条 对主要捐助人提出的审计要求，管理委员会应予以积极配合，以便主要捐赠人能于审计要求提出后 30 天内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生命科学学院校友工作室负责协助捐赠者取得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出具的正式捐赠收据。捐赠者愿意公开姓名的，捐赠

2000 元以上者，颁发鸣谢函，并将捐赠者姓名登录在中山大学校刊捐赠榜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冯若莲奖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